

桃園縣政府第658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年12月11日下午3時50分

地點：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衛生局

案由：如何推動本縣成就生活大縣－健康城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請各局處積極整理出與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相關的業務績效，以作為具體呈現，3小組可輪流派代表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本縣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分為「友善環境組」、「文化觀光推動組」、「健康福利組」等3小組，將指定參事、參議負責各組跨局處協調。

（二）衛生局請與指定參事、參議向同仁說明3組的意義，並協助各小組腦力激盪、集思廣益。3個小組每3個月輪流於本府主管會議報告推動執行情形，以便檢視相關政策措施。

（三）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計畫指標應列為本府施政指標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財政局

案由：「推動企業認養本縣公共設施場館」計畫專案報告

工商發展局陳局長淑容補充建議：

本府委外經營場館之場地費用建請給予本府辦理活動一定優惠。

財政局歐局長美環補充說明：

認養僅係企業贊助經費，仍由本府所有並經營；本府辦理活動之場地費優惠，建請相關局處於委外契約協商時明訂之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各相關局處請訂定明確的認養誘因，認養的權利及義務應清楚說明，以避免糾紛，誘因可研議例如：以認養名牌標示、公開表揚、善用原民會館的大型跑馬燈表彰認養者等作法。

(二) 相關局處請與贊助者維持良好關係，並應予篩選，主動接觸合適的認養者。

肆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一、第2案「南坎溪亮點」專案、第5案「老街溪專案協調」專案：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相關期程需調整者請儘速調整。

(二) 老街溪相關已完成之現況請於下(660)次主管會議專案報告。

二、第9案「如何推動本縣公共設施場館認養方式」專案：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業專題報告完畢，解除列管。

伍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一、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本府將加強取締違章工廠，貫徹拆除到底的做法，尤其針對農特區及保護區應積極辦理；並請檢討違章工廠徵收拆遷的補償辦法，違章補償並不合理，業已遭監察院糾正。本府拆除科人員

遠少於其他5都，請工務局研議人力問題。工務局、工商發展局、環保局、城鄉局等相關局處請主動積極辦理，本案列入重大議題會報討論。

(二)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十分龐大，請各相關局處全部動員、整合人力，切勿僅由一科承辦；各局處內部應積極主動辦理，不必事事等候局處長發動。本人就本案將直接臨時召集相關局處開會，再向縣長報告會議結論。

(三)未來本府人員的教育訓練，基本專業知識的課程將邀請本府正副局處長貢獻專業。

(四)本府一層退件之簽稿，承辦人修正或補件後，須重新依流程逐級陳核，重新一一核章，不可僅於被退簽稿上修改或補件後，越級送回一層，以免局處長不知悉修改或補件處，並避免重新送回一層時，核章時間落差過久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府應著重基層公務人員的教育訓練，並應加強業務上的實用性，課程納入例如：辦理活動的方式、公文品質與流程、基本法律概念、政風規定、委外業務注意事項等，以提升基層公務人員執行業務的品質。

(二)就航空城特定區計畫，本府各局處請全部動員、主動構思擘劃。航空城推動委員會改為每月開會1次，因會中不討論細節，請各局處就細節主動隨時開會，掌握執行時效，切勿等待委員會開會指示。

二、李副縣長朝枝：

(一)感謝各位於議會期間的辛勞，由此更可見平日準備工作的重要性，本府將平日工作、服務做好，會前充分掌握資訊、資料備

足，事前主動積極溝通，議會期間必能事半功倍。

(二)本府各局處長若得知其他局處的相關議題，應發揮團隊精神，儘速告知該局處長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

一、本府102年度預算業全數通過，感謝全體議員對本府的支持及信任。本府預算歷經20多次會議的嚴格審查，並自行把關刪減後，方送議會審議。本府預算執行率十分良好，且原民局榮獲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執行10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」總考核第一名，財政局連三年榮獲全國第一名，去年預算亦有盈餘，本府的努力有目共睹，請各局處繼續全力推動縣政並擲節支出，以不負議會及縣民的期待。

二、請黃副縣長、研考會、觀行局檢視明年全年度的活動，將資源集中於大型活動，效益不大的小型活動可不舉辦。

本府大部分局處並無行銷專業人員，因此各項大型活動為擴大效益，媒體行銷部分應交予本府專業行銷團隊，切勿隨意發包，俟後將解釋辦理原則。

捌、散會 下午17時07分